

网站备案
条款与公告
产品文档



腾讯云

【版权声明】

©2013-2019 腾讯云版权所有

本文档著作权归腾讯云单独所有，未经腾讯云事先书面许可，任何主体不得以任何形式复制、修改、抄袭、传播全部或部分本文档内容。

【商标声明】

及其它腾讯云服务相关的商标均为腾讯云计算（北京）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关联公司所有。本文档涉及的第三方主体的商标，依法由权利人所有。

【服务声明】

本文档意在向客户介绍腾讯云全部或部分产品、服务的当时的整体概况，部分产品、服务的内容可能有所调整。您所购买的腾讯云产品、服务的种类、服务标准等应由您与腾讯云之间的商业合同约定，除非双方另有约定，否则，腾讯云对本文档内容不做任何明示或模式的承诺或保证。

文档目录

条款与公告

可备案域名公告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规范互联网信息服务使用域名的通知

关于贯彻执行《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规范互联网信息服务使用域名的通知》的通知

关于上海市网站办理公安备案的公告

关于增加备案订单有效期的通知

各省管局要求

在线服务条款

未备案不得提供非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

工信部增加备案短信验证功能通知

备案信息需真实有效

关于开展互联网备案管理工作通知

核实清理不准确备案信息专项工作通知

条款与公告

可备案域名公告

最近更新时间：2018-07-24 17:05:37

目前工信部可接受备案的域名后缀，请登录工信部官方网站进行查询，非公示中的域名后缀均无法在工信部进行备案。

查询入口：[工业和信息化部域名行业管理信息公示 >>](#)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规范互联网信息服务使用域名的通知

最近更新时间：2018-10-17 16:23:17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互联网域名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要求，进一步规范互联网信息服务域名使用，自2018年1月1日起，从事互联网信息服务使用的域名应为其依法依规注册所有，个人性质备案域名注册者应为本人，单位性质备案域名注册者应为单位（含公司股东）、单位主要负责人或高级管理人员。

当腾讯云将您的备案信息提至管局审核时，所在省通信管理局将对域名注册信息进行核验，如核验未通过，根据要求，腾讯云将不得为您提供接入服务

另，腾讯云将会定期查验域名的状态，对于域名不存在、域名过期且未提供真实身份信息等情形的，根据通知要求腾讯云将停止提供接入服务。

请您根据通知要求尽快对域名进行相关信息完善，确保备案相关事宜进行顺利。

网站备案域名核验规则

需“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才能通过网站备案域名核验：

- 网站备案域名对应的顶级域为通过国家批复的顶级域名
[工业和信息化部域名行业管理信息公示](#)
- 网站备案域名通过国家批复的域名注册服务机构进行注册管理
[工业和信息化部域名行业管理信息公示](#)
- 网站备案域名在域名注册有效期内。以从域名注册服务机构中查询结果显示的时间为准（可通过whois查询）
- 网站备案域名为已通过实名认证的域名
- 申请备案时填报的备案主体信息应与域名注册人实名认证信息相符
个人备案：备案负责人信息与域名注册人实名认证信息需保持一致（比对信息为：姓名、证件类型、证件号码）。
非个人备案：备案主办单位名称或主体负责人与域名注册人实名认证信息需保持一致（比对信息为：姓名、证件类型、证件号码）。
如域名注册人为单位、单位主要负责人或高级管理人员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仅部分省份，具体可参考各省管局

规则)，示例如下：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有关网站备案域名注册人的证明</p> <p>我公司（单位）网站备案中域名：<u>域名列表</u>，为我公司（单位）<u>域名注册人姓名、身份证号码</u>注册持有。该域名注册人为我公司（单位）<u>请填写职位（应为单位股东、主要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等）</u>，任职期间为<u>****年**月**日</u>至<u>****年**月**日</u>。</p> <p>上述域名注册人已正式授权我公司（单位）将该域名用于备案申请中的网站使用。</p> <p>我公司（单位）承诺，上述网站备案域名信息真实有效，如出现信息不准等问题，我公司（单位）愿接受政府主管部门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进行网站注销、关闭等处罚。</p> <p>特此证明。</p> <p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top: 20px;">公司（单位）名称： 单位公章： 日期：</p>	<p>附：域名证书、域名注册人授权文件、身份证</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授权函</p> <p>本人<u>域名注册人姓名、身份证号码</u>，为公司（单位）<u>全称</u>的<u>请填写职位（应为单位股东、主要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等）</u>，合法注册并持有域名<u>域名列表</u>。</p> <p>现本人授权<u>公司（单位）全称</u>作为网站备案主体，将上述域名作为××网站的备案域名使用。</p> <p>特此授权。</p> <p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top: 20px;">授权人：<u>域名注册人印刷姓名</u> <u>注册人手写签名</u></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日期：<u>签署日期</u></p>
--	--

备案类型	域名核验范围	备注
首次备案	核验全部域名	无
新增网站备案	核验全部域名	无
变更备案信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变更2018年1月1日前备案成功的网站域名备案，核验新增域名。 • 变更2018年1月1日后备案成功的网站域名备案，均需通过网站域名核验。 	无
接入备案	暂不进行网站域名核验	
注销主体	暂不进行网站域名核验	注销备案后，如果重新提交网站域名备案，需通过备案域名核验。
注销网站	暂不进行网站域名核验	注销备案后，如果重新提交网站域名备案，需通过备案域名核验。

备案类型	域名核验范围	备注
取消接入	暂不进行网站域名核验	注销备案后，如果重新提交网站域名备案，需通过备案域名核验。
## 域名注册人的证明（模板）		
域名注册人的证明（模板）		

关于贯彻执行《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规范互联网信息服务使用域名的通知》的通知

最近更新时间：2018-01-04 13:07:18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互联网域名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要求，进一步规范互联网信息服务域名使用，自2018年1月1日起，从事互联网信息服务使用的域名应为其依法依规注册所有，个人性质备案域名注册者应为本人，单位性质备案域名注册者应为单位（含公司股东）、单位主要负责人或高级管理人员。

当腾讯云将您的备案信息提至管局审核时，所在省通信管理局将对域名注册信息进行核验，如核验未通过，根据要求，腾讯云将不得为您提供接入服务

另，腾讯云将会定期查验域名的状态，对于域名不存在、域名过期且未提供真实身份信息等情形的，根据通知要求腾讯云将停止提供接入服务。

请您根据通知要求尽快对域名进行相关信息完善，确保备案相关事宜进行顺利。

工信部通知链接：

[工信部公告](#)

[备案域名核验要求](#)

关于上海市网站办理公安备案的公告

最近更新时间：2019-01-15 19:43:36

尊敬的用户：

您好！

腾讯云近日接到上海市公安局网络安全保卫总队关于“配合做好开办者位于本市的网站公安备案工作”的通知，要求督促上海市已备案公司及个人及时办理公安备案。要求如下：

根据《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安全保护管理办法》第八、十一、十二条的相关内容，开办者位于上海市的网站在工信部备案成功后，需在网站开通之日起三十日内到**全国公安机关互联网安全管理服务平台**（www.beian.gov.cn）及**上海互联网安全综合服务网**（<https://wa.police.sh.cn>）提交公安备案申请。如网站开办者接到通知的三十日后仍未完成公安备案的，需网站开办者提供未完成公安备案的情况说明。若网站开办者拒绝配合公安机关开展备案工作，或提供情况说明之后三十日内仍未完成公安备案的，腾讯云将配合公安机关采取相关处置措施。感谢您的理解与配合！

如您备案属地为上海市，请您按照以上通知要求尽快办理网站公安备案，以免影响您网站的正常运行。如有疑问，请电话咨询当地公安机关网安部门。联系方式附后。

腾讯云

附：上海市各区县公安机关网安部门联系方式

行政区域	地点	对外联系电话
浦东新区	灵山路800号	021-22047852
宝山	克山路199号	021-28950616
黄浦	金陵东路174号	021-23033616
闵行	春东路800号	021-24062634
静安	大统路199号	021-22041207
嘉定	永盛路1300号	021-22172595
长宁	威宁路201号	021-23039907
金山	蒙源路110号	021-37990110 转65027
徐汇	天钥桥路901号	021-23037398
青浦	城中北路485号	021-59725207
普陀	宜川六村110号2号楼	021-22048988

行政区域	地点	对外联系电话
松江	中山东路270号	021-24066732
虹口	闵行路260号2号楼	021-23032666
奉贤	南桥镇南奉公路9555号	021-24069335
杨浦	平凉路2049号	021-22170451
崇明	城桥镇鳌山路633号	021-24060384

附：相关政策法规

《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安全保护管理办法》

第八条：从事国际联网业务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接受公安机关的安全监督、检查和指导，如实向公安机关提供有关安全保护的信息、资料及数据文件，协助公安机关查处通过国际联网的计算机信息网络的违法犯罪行为。

第十一条：用户在接入单位办理入网手续时，应当填写用户备案表。备案表由公安部监制。

第十二条：互联单位、接入单位、使用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的法人和其他组织（包括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联网的单位和所属的分支机构），应当自网络正式联通之日起三十日内，到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指定的受理机关办理备案手续。

关于增加备案订单有效期的通知

最近更新时间：2019-01-15 16:35:06

尊敬的腾讯云用户：

您好！

为了保证您的备案信息能根据最新的管局规则进行审核，腾讯云将在近期对备案订单增加有效期限限制，规则如下：如果您的备案订单等待您进行下一步操作的时间超过 45 天，备案订单将失效，您需要重新提交初审再次审核。备案订单的内容会被保留，确认信息真实有效后即可再次提交初审。在等待您处理的过程中，系统将定时发送短信和邮件提醒，请您根据系统提示尽快完成备案。（浙江省用户暂时不会受此限制，时间另行通知）

腾讯云

2016年9月22日

常见问题：

1. 备案订单有效期45天，是否意味着我需要在45天内完成备案？

解答：不是，有效期45天指的是单个步骤停留时间不得超过45天，订单有效期的设置旨在保证您的备案信息能根据最新的管局规则审核，保证您能顺利通过管局审核。

2. 备案订单失效后，是否数据就都被清除了？

解答：不是，订单中的信息仍然保留，您无需重新填写，只需检查订单中的信息是否真实有效，重新提交初审即可。

3. 备案停留在哪些状态会收到短信和邮件提醒？

解答：会受到系统提醒的订单状态包括：初审通过、初审驳回、照片审核通过、照片审核驳回、邮寄材料审核通过（仅单位）、邮寄材料审核驳回（仅单位）、管局审核驳回。

4. 系统会在什么时候提醒我？

解答：系统会在订单停留超过7天、15天、30天时发送提醒邮件和短信，如您收到系统提醒，请您尽快进行下一步操作。

各省管局要求

最近更新时间：2019-01-15 16:36:41

北京管局备案要求

个人：

1. 手机号归属地需为北京
2. 仅接受常见的后缀域名备案，如.com，备案后缀为.hk/.tw/.aisa/.jp/.co/.io/.so/.biz/.me等国别域名，不接受办理备案。
3. 香港公民使用护照备案，不接受回乡证和香港居民身份证
4. 网站成功办理备案前不得开通访问

企事业单位：

1. 手机号归属地需为北京
2. 仅接受常见的后缀域名备案，如.com，备案后缀为.hk/.tw/.aisa/.jp/.co/.io/.so/.biz/.me等国别域名，不接受办理备案。
3. 香港公民使用护照备案，不接受回乡证和香港居民身份证
4. 网站成功办理备案前不得开通访问

广东管局备案要求

个人：

1. 不同前缀域名超过5个（不含5个）时再次备案，需提供所有域名的域名证书、网站建设方案书原件（可自行撰写，无格式要求）、主办单位有效证件复印件、接入商与网站主办者签订的接入合同复印件等材料邮寄至广东省通信管理局。

邮寄地址：510080 广州市执信南路3号710室

2. 需在网站备案中填写网站开办后的主要内容。
3. 需在《网站备案信息真实性核验单》虚线下方空白处手写以下内容：

“本人已履行网站备案信息当面核验手续，承认网站备案信息和核验记录真实有效，承诺本网站是个人网站，未含企业、单位等非个人网站的信息，承诺网站备案信息一旦发生变更，将及时进行更新，填报虚假备案信息、未履行备案变更手续、超出备案项目提供服务的，愿承担关闭网站并注销备案（列黑名单）等相应处理。”

4. 前缀不一致的域名需按不同网站提交备案；如指向同一网站，需在网站备案中说明“域名指向同一网站”
5. 可以接受身份证复印件摁手印，如证件加水印只能限制备案用途
6. 未满18周岁需提供就业证明，从备案系统上传
7. 个人名下已经备案的网站需要能正常打开，网站底部需写明网站备案号并链接至工业和信息化部首页

企事业单位：

1. 单位不同前缀域名超过31个时（不含31个），需提供所有域名的域名证书、网站建设方案书原件（可自行撰写，无格式要求）、主办单位有效证件复印件、接入商与网站主办者签订的接入合同复印件等材料至管局。

邮寄地址：510080 广州市执信南路3号710室

2. 负责人未满16周岁不能备案
3. 前缀不一致的域名需按不同网站提交备案；如指向同一网站，需在网站备案中说明“域名指向同一网站”
4. 可以接受营业执照（或其他单位证件）复印件加盖公章，如证件加水印只能限制备案用途
5. 医院类单位备案，需在主体备注中注明，本单位医疗执业许可证为_年_月颁发，有效期至_年_月，颁发部门为_，许可证号码为_。
6. 单位名下已经备案的网站需要能正常打开，网站底部需写明网站备案号并链接至工业和信息化部首页

上海管局备案要求

个人：

1. 如证件地址非本市，需提供本市居住证或临时居住证；外籍人士用护照备案，同样需要提供居住证。
2. 通信地址必须准确到门牌号码
3. 手机号码归属地需为上海
4. 身份证有效期必须3个月以上
5. 域名所有人必须是备案人本人

企事业单位：

1. 企业必须使用单位证件的原件提交备案，不接受复印件加盖公章
2. 主体负责人必须是法人
3. 网站负责人如不是法人，需要出具法人授权书，授权书通过备案系统上传

4. 负责人身份证有效期必须3个月以上
5. 域名所有人需为单位或者法人
6. 负责人手机号码归属地需为上海

安徽管局备案要求

个人：

1. 域名所有人必须是备案人本人

企事业单位：

1. 域名所有人需为单位或者法人

江苏管局备案要求

个人：

1. 如证件地址非本省，需提供居住证或临时居住证
2. 未满16周岁不能备案，16-18周岁需提供就业证明
3. 个人名下已经备案的网站不能涉及前置审批、论坛或经营性等内容，网站底部需写明网站备案号并链接至工业和信息化部首页
4. 手机号归属地需为江苏省
5. 域名所有人必须是备案人本人，且需要提供域名证书
6. 需在网站备注中填写网站开办后的主要内容

企事业单位：

1. 域名所有人需为单位名称/法人姓名/主体负责人姓名，需要提供域名证书
2. 单位名下已经备案的网站不能涉及前置审批、论坛或经营性等内容，网站底部需写明网站备案号并链接至工业和信息化部首页
3. 如果主体负责人填写的不是法人，则主体负责人和网站负责人必须为同一人
4. 手机号归属地需为江苏省

河北管局备案要求

个人：

1. 网站成功办理备案前不得开通访问

企事业单位：

1. 企业必须使用单位证件的原件提交备案，不接受复印件加盖公章
2. 网站成功办理备案前不得开通访问
3. 主体负责人、网站负责人均需填写法人，如果法人为外籍人士需授权给中国公民为负责人

河南管局备案要求

个人：

1. 域名所有人必须是备案人本人，域名证书有效期要大于3个月
2. 只接受身份证地址为河南省的个人提交备案
3. 网站成功办理备案前不得开通访问
4. 个人名下已经备案的网站需要能正常打开，网站底部需写明网站备案号并链接至工业和信息化部首页

企事业单位：

1. 域名所有人需为单位名称，域名证书有效期要大于3个月
2. 主体负责人和网站负责人必须为首次办理备案
3. 网站成功办理备案前不得开通访问
4. 单位名下已经备案的网站需要能正常打开，网站底部需写明网站备案号并链接至工业和信息化部首页

福建管局备案要求

个人：

1. 域名所有人必须是备案人本人
2. 网站成功办理备案前不得开通访问
3. 如证件地址非福建本省，需提供暂住证

企事业单位：

1. 填写“投资人或上级主管单位”这一项时，企业必须写企业全称，其他单位写上级主管单位全称
2. 域名所有人需为单位名称
3. 网站成功办理备案前不得开通访问

湖南管局备案要求

个人：

1. 手机号归属地需为湖南省
2. 域名所有人必须是备案人本人

企事业单位：

1. 主体负责人必须是法人
2. 网站负责人如不是法人，需要出具法人授权书，授权书通过备案系统上传
3. 手机号归属地需为湖南省
4. 域名所有人必须为单位名称，需提供电子版域名证书，不接受境外注册的域名备案

湖北管局备案要求

个人：

1. 如证件地址非本省，需提供本省居住证或临时居住证
2. 网站成功办理备案前不得开通访问
3. 个人名下已经备案的网站不能涉及前置审批、论坛或经营性等内容，网站底部需写明网站备案号并链接至工业和信息化部首页

企事业单位：

1. 网站成功办理备案前不得开通访问
2. 单位名下已经备案的网站不能涉及前置审批、论坛或经营性等内容，网站底部需写明网站备案号并链接至工业和信息化部首页
3. 主体负责人必须是法人
4. 网站负责人如不是法人，需要出具法人授权书，授权书通过备案系统上传

天津管局备案要求

个人：

1. 个人需在备注中写明：“本网站是个人网站，不含有企业、单位等非个人网站的信息，若在核实中发现网站中含有企业、单位等信息，本人愿接受以虚假信息进行备案，注销网站，并将主体和域名加入黑名单的处罚。”
2. 手机号归属地需为天津市
3. 地址必须精确到门牌号码
4. 必须填写固定电话（单位电话也可以，需能联系到本人）
5. 网站成功办理备案前不得开通访问
6. 单位名下已经备案的网站不能涉及前置审批、论坛或经营性等内容，网站底部需写明网站备案号并链接至工业和信息化部首页

企事业单位：

1. 企业必须使用单位证件的原件提交备案，不接受复印件加盖公章
2. 主体负责人必须是法人
3. 网站负责人如不是法人，需要出具法人授权书，授权书通过备案系统上传
4. 网站负责人手机号归属地必须为天津市
5. 网站成功办理备案前不得开通访问
6. 单位名下已经备案的网站不能涉及前置审批、论坛或经营性等内容，网站底部需写明网站备案号并链接至工业和信息化部首页

黑龙江管局备案要求

个人：

1. 网站成功办理备案前不得开通访问

2. 手机号归属地需为黑龙江省
3. 需在网站备案中填写网站开办后的主要内容
4. 域名所有人必须是备案人本人

企事业单位：

1. 企业统一使用最新的含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备案，不再接受旧版营业执照
2. 主体负责人必须是法人，如法人非中国公民，需在主体备注中说明“主体负责人信息已核实”
3. 网站成功办理备案前不得开通访问
4. 手机号归属地需为黑龙江省
5. 域名所有人需为单位名称或者法人姓名

重庆管局备案要求

个人：

1. 个人不能备案 .org 的域名
2. 域名所有人必须为备案人本人
3. 身份证地址必须是本市
4. 手机号归属地需为重庆市

企事业单位：

1. 主体负责人必须是法人
2. 域名所有人必须为主办单位名称或法人
3. 手机号归属地需为重庆市

江西管局备案要求

个人：

1. 证件住所非江西省的，需提供暂住证或居住证
2. 网站成功办理备案前不得开通访问
3. 需在签字旁按手印

企事业单位：

1. 主体负责人为非法人时，需要提供授权书
2. 网站成功办理备案前不得开通访问

吉林管局备案要求

个人：

1. 域名所有人必须为备案人本人

企事业单位：

1. 投资人或上级主管单位一项必须填写单位名称
2. 域名所有人必须为主办单位名称或法人
3. 办公电话必须真实，管局会进行核实

辽宁管局备案要求

个人：

1. 管局在审核期间会电话核实，请注意接听管局电话，并如实回复管局核实的相关问题（如网站主要内容、核实个人身份证信息等）
2. 网站成功办理备案前不得开通访问
3. 个人名下已经备案的网站需要能正常打开，网站底部需写明网站备案号并链接至工业和信息化部首页

4. 手机号归属地需为辽宁省

企事业单位：

1. 网站成功办理备案前不得开通访问
2. 单位名下已经备案的网站需要能正常打开，网站底部需写明网站备案号并链接至工业和信息化部首页
3. 手机号归属地需为辽宁省

陕西管局备案要求

个人：

1. 域名所有人必须为备案人本人
2. 网站成功办理备案前不得开通访问
3. 请注意接听管局的核实电话

企事业单位：

1. 域名所有人必须为主办单位名称，是法人姓名也不可以
2. 网站成功办理备案前不得开通访问

四川管局备案要求

个人：

1. 如证件地址非本省，需提供在四川学习、生活、工作的相关证明，如：学生证、社保、聘用合同、居住证等
2. 域名所有人必须为备案人本人
3. 一个网站只能报备一个域名
4. 有几个域名，就写几个首页url

企事业单位：

1. 主体负责人如不是法人需出具授权书
2. 域名所有人必须为主办单位名称或法人姓名
3. 一个网站只能报备一个域名
4. 有几个域名，就写几个首页url
5. 做转入备案，必须提供和第一次备案时完全一致的证件，不接受提交新的三证合一后的证件

山西管局备案要求

个人：

1. 证件地址必须是山西省，不接受外地身份证在山西省备案

企事业单位：

1. 个体工商户有字号的按企业备案

广西管局备案要求

个人：

1. 不同前缀的域名要写在不同的网站下进行备案
2. 域名所有人必须为备案人本人
3. 手机号归属地需为广西省
4. 需在网站备案中写明：“本网站是个人网站，不含企业、单位等非个人网站的信息，若在核实中发现网站中含有企业、单位等信息，本人愿接受以虚假信息进行备案，注销网站，并将主体和域名加入黑名单的处罚。”
5. 通信地址必须准确到门牌号码

企事业单位：

1. 不同前缀的域名要写在不同的网站下进行备案
2. 域名所有人必须为主办单位名称或法人姓名
3. 手机号归属地需为广西省

山东管局备案要求

个人：

1. 通信地址必须准确到门牌号码
2. 需在网站备案中说明该网站开办后的大致内容
3. 一个网站包含多个域名的，需备注：所有域名均指向同一网站
4. 网站成功办理备案前不得开通访问
5. 个人名下已经备案的网站需要能正常打开，网站底部需写明网站备案号并链接至工业和信息化部首页
6. 手机号归属地需为山东省

企事业单位：

1. 企业用户必须使用企业营业执照备案。事业单位或社会团体等无营业执照的单位,需提供组织机构代码证备案
2. 主体负责人必须是法人（若法人是外国人，可授权给中国国籍人员做主体负责人，提交时备注说明情况即可）

3. 一个网站包含多个域名的，需备注：所有域名均指向同一网站
4. 网站成功办理备案前不得开通访问
5. 单位名下已经备案的网站需要能正常打开，网站底部需写明网站备案号并链接至工业和信息化部首页
6. 手机号归属地需为山东省

浙江管局备案要求

个人：

1. 网站成功办理备案前不得开通访问
2. 个人名下已经备案的网站需要能正常打开，网站底部需写明网站备案号并链接至工业和信息化部首页

企事业单位：

1. 主体负责人必须是法人
2. 主办单位证件必须为彩色扫描件，不接受复印件加盖公章
3. 网站成功办理备案前不得开通访问
4. 单位名下已经备案的网站需要能正常打开，网站底部需写明网站备案号并链接至工业和信息化部首页

海南管局备案要求

个人：

1. 个人名下已经备案的网站需要能正常打开，网站底部需写明网站备案号并链接至工业和信息化部首页

企事业单位：

1. 如果主体负责人不是法人，则主体负责人和网站负责人必须为同一人
2. 单位名下已经备案的网站需要能正常打开，网站底部需写明网站备案号并链接至工业和信息化部首页

内蒙古管局备案要求

个人：

1. 网站成功办理备案前不得开通访问

企事业单位：

1. 主体负责人必须是法人

2. 网站成功办理备案前不得开通访问

甘肃管局备案要求

个人：

1. 网站成功办理备案前不得开通访问
2. 证件地址必须是甘肃省，不接受外地身份证在甘肃省备案
3. 域名所有人必须为备案人本人
4. 手机号归属地必须为甘肃本地

企事业单位：

1. 网站成功办理备案前不得开通访问
2. 企业必须选择工商营业执照（副本），其他单位必须选择组织机构代码证
3. 域名所有人必须为主办单位名称或法人姓名
4. 如果主体负责人不是法人，需出具授权书
5. 如主体负责人不是法人，那么网站负责人不得与主体负责人一致
6. 手机号归属地必须为甘肃本地

宁夏管局备案要求

个人：

1. 域名所有人必须为备案人本人
2. 手机号码归属地必须为宁夏本地

企事业单位：

1. 投资者或上级主管单位一项，企业必须写法人；其他单位写上级主管单位全称
2. 域名所有人必须为主办单位名称，是法人也不可以
3. 手机号码归属地必须为宁夏本地

青海管局备案要求

个人：

1. 证件地址必须是青海省，不接受外地身份证在青海省备案
2. 网站成功办理备案前不得开通访问

3. 需在网站备案中写明网站的主要内容

企事业单位：

1. 网站成功办理备案前不得开通访问

新疆管局备案要求

个人：

1. 核验单需要按手印
2. 证件地址必须是新疆，不接受外地身份证在新疆备案
3. 域名所有人必须为备案人本人
4. 手机号码归属地必须为新疆本地
5. 语种必须按照实际语种勾选，用几种语言就勾选几种
6. 会抽查手机号码，联系不到的会驳回，请注意接听电话

企事业单位：

1. 域名所有人必须为主办单位名称，是法人也不可以
2. 手机号码归属地必须为新疆本地
3. 语种必须按照实际语种勾选，用几种语言就勾选几种
4. 会抽查手机号码，联系不到的会驳回，请注意接听电话

云南管局备案要求

个人：

1. 证件地址必须是云南省，不接受外地身份证在云南省备案
2. 网站成功办理备案前不得开通访问

企事业单位：

1. 主体负责人必须是法人
2. 网站成功办理备案前不得开通访问

贵州管局备案要求

个人：

-
1. 证件地址必须是贵州省，不接受外地身份证在贵州省备案
 2. 域名所有人必须为备案人本人
 3. 需要提供域名证书

企事业单位：

1. 主体负责人必须是法人
2. 域名所有人必须为主办单位名称或法人姓名
3. 需要提供域名证书

在线服务条款

最近更新时间：2017-07-10 22:47:40

《协助更改备案信息服务在线服务条款》

请您认真细致地阅读以下的腾讯云协助更改备案信息服务在线服务条款。用户只有同意了下述服务条款才能正式进入在线协助更改备案信息服务申请程序。如果您愿意接受我们的服务并同意此条款，请选择同意，继续进行；如果您不同意接受我们的服务，请您不要进行后续操作。腾讯云建议用户在接受本服务条款之时打印一份存档。

协助更改备案信息服务在线服务条款

在以下条款中，“用户”是指使用腾讯云提供的协助更改备案信息服务，同时接受相关支持的个人（包括自然人、个人合伙和个体工商户等）或者单位（包括公司、企业、合伙企业和事业单位等）。用户同意此服务条款之其效力如同用户亲自签字、盖章的书面条款一样，对用户具有法律约束力。

一、腾讯云协助用户更改备案信息的内容仅限于按照用户提交的电子版资料内容协助用户修改存在明显错误的信息（如：用户提交的网站备案信息中主办单位名称填写为：ABC有限责任公司；但电子版有效证件上名称为：ACB有限责任公司），对于其他可能存在的错误信息，用户理解，属于腾讯云无从判断的内容，腾讯云不予修改，但腾讯云将及时联系客户或将用户备案信息驳回。

二、用户选择此服务后，在“审核状态”中将无权限自行添加或修改备案信息。如用户需要自行设置，应及时通知腾讯云驳回。

三、用户选择此服务后，应及时对所提交的备案信息状态进行跟进，确认，如因用户未及时更新而影响了备案效率，由用户自行承担 responsibility。

四、用户理解并同意，本服务不保证当地通信管理局能够审核通过，因此为节约备案时间，腾讯云建议用户在提交备案信息时，应尽力做到信息的真实、有效、完整。

用户在此再次保证已经完全阅读并理解了上述协助更改备案信息服务在线服务条款，并自愿正式进入协助更改备案信息服务申请程序，接受上述所有条款的约束。

未备案不得提供非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

最近更新时间：2018-05-28 16:49:00

依据《非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备案管理办法》规定：

第五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提供非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应当依法履行备案手续。未经备案，不得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非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本办法所称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提供非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组织或个人利用通过互联网域名访问的网站或者利用仅能通过互联网IP 地址访问的网站，提供非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

第十九条：互联网接入服务提供者应当记录其接入的非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提供者的备案信息。

法律法规详细信息查看：[《非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备案管理办法》\(信息产业部令第33号\)](#)

如您要备案，在购买域名和服务器后，在服务器提供商处的备案系统提交备案申请，腾讯云备案流程图解您可[单击查看](#)

工信部增加备案短信验证功能通知

最近更新时间：2018-11-22 14:35:17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开展互联网基础管理专项行动的通知》工信部信管函[2016]485号内容要求，工业和信息化部将在“ICP/IP地址/域名信息备案管理系统”中对备案相关负责人增加手机号码短信验证。备案负责人在腾讯云提交备案，状态变为“等待管局审核”时，将收到工信部下发的短信验证码。备案负责人须进行短信验证后，备案信息才能被通信管理局受理审核。

开展短信验证功能试点省份为：**天津、甘肃、西藏、宁夏、海南、新疆、青海、浙江、四川、福建、陕西、重庆、广西、云南、山东、河南、安徽、湖南、山西、黑龙江、内蒙古、湖北**。请在收到验证短信后，根据备案所在省份访问相应的通信管理局，及时输入验证码与相关信息，完成验证工作。超过24小时未验证，备案信息将被退回。详情参考备案[短信核验说明](#)。

备案信息需真实有效

最近更新时间：2018-05-28 16:49:15

依据《非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备案管理办法》规定：

第七条：拟从事非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的，应当通过信息产业部备案管理系统如实填报《非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备案登记表》，履行备案手续。

第二十二条：超出备案的项目提供服务的，由住所所在地省通信管理局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关闭网站并注销备案。

第二十三条：填报虚假备案信息的，由住所所在地省通信管理局关闭网站并注销备案。

法律法规详细信息查看：[《非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备案管理办法》\(信息产业部令第33号\)](#)

如您要备案，在购买域名和服务器后，在服务器提供商处的备案系统提交备案申请，腾讯云备案流程图解您可[单击查看](#)

关于开展互联网备案管理工作通知

最近更新时间：2018-10-17 16:39:03

根据国务院发布的《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及工信部下发的《关于开展互联网基础管理专项行动的通知》，我司将按要求对未备案网站进行封禁，对已备案成功的网站信息进行准确性核查。腾讯云不对未备案网站提供接入服务。

- 若您有计划开展或已开展 Web 服务，请及时完成备案；**已在其他接入商完成备案的网站在使用腾讯云服务器前，请先在腾讯云做备案新增接入工作。未在腾讯云完成备案的网站将随时被停止接入，网站将无法对外访问。**
- 若您已在腾讯云完成备案，请确保网站备案信息的真实准确，信息发生变更时，请尽快登录腾讯云官网进行变更操作。**若您未及时完成备案变更操作，腾讯云将根据相应的法律法规停止网站接入，网站将无法对外访问。**

备案信息准确性核查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 主体信息是否准确：主办单位名称、主办单位证件号码；
2. 联系方式是否准确：主体负责人固定电话及手机号码、网站负责人固定电话及手机号码；
3. 网站内容是否与备案信息相符：如下情况将被视为网站内容与备案信息不符：
 - 个人性质的备案开办企业网站；
 - 企业性质备案网站内容与备案主体企业不一致；
 - 网站内容涉及各项前置审批内容但并未办理前置审批；
4. 网站域名是否有效，所有者是否与备案主体一致；
5. 网站接入是否仍在腾讯云。

[单击此处](#)可查看工信部通知。

以下文档有可能帮助您了解备案问题：

[已经备案过的网站，为什么还要办理接入备案？](#)

[如何进行首次备案？](#)

[如何进行接入备案？](#)

[各省管局备案要求](#)

腾讯云计算（北京）有限责任公司

2017年8月1日

核实清理不准确备案信息专项工作通知

最近更新时间：2018-10-17 16:12:45

腾讯云近期将开展不准确备案信息的清理工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非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备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工信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进一步落实网站备案信息真实性核验工作方案（试行）》的规定，腾讯云将进一步规范网站备案填报和真实性核验工作，确保备案信息的准确性符合主管部门的要求。此次清理工作的具体内容如下：

一、不准确备案信息的清理

按照《非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网站备案信息需要变更的，应当提前30日履行备案变更手续。自公告发布之日起，请腾讯云的用户配合对备案信息按照如下内容进行检查，如有信息已变更或网站备案信息真实性核验材料不完整的，及时进行变更或更补操作。

1. 主体信息是否真实准确：主办单位名称、主办单位证件号码、地址需与有效证件上登记的保持一致。
2. 联系方式是否真实准确：主体负责人固定电话及手机号码、网站负责人固定电话及手机号码需为备案时填报的相应负责人且电话有效可拨通。
3. 网站备案真实性核验材料是否真实完整：包括主办单位有效证件、网站主体负责人和网站负责人有效证件、网站负责人幕布核验照片、真实性核验单等。
4. 域名是否在注册有效期：备案域名注册已过期、备案域名已停用、转卖他人或域名所有者与网站备案主体负责人已不一致。
5. 网站内容是否与备案信息相符，其中，网站内容与备案信息不符有以下几种情况：
 - i. 主办单位性质为个人，网站内容为企业；
 - ii. 企业性质备案，网站内容与主体企业不相符；
 - iii. 网站内容涉及前置审批内容，但未办理、上传前置审批文件。

二、具体修改方案

1. 如在腾讯云备案成功信息不合格，请您登录备案管理系统中进行变更备案操作。变更备案流程链接：
<https://cloud.tencent.com/document/product/243/9714>
2. 如您接入信息不合格，请您登录备案管理系统中提交接入备案操作。接入备案流程链接：
<https://cloud.tencent.com/document/product/243/9623>
3. 网站内容不合格，修改方案：
 - i. 如个人性质备案实际为企业，请您登录代备案管理系统中提交变更备案操作，将主体性质变更为企业；
 - ii. 修改网站内容，确保与备案信息相符。

腾讯云也将于公告发布之日起对存在问题的备案信息进行通知，请相关用户按照公告要求及时进行修改，避免因备案信息不真实、不准确违规，而被管理部门注销备案，导致网站关停的风险。